

大兴区 2021 年政府决算的说明

一、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由于镇级财政未设置金库，因此此表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大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致。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02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46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税收收入较调整预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医药制造、批发零售等行业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好于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3555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

二、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30518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8727 万元、上解支出 238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774 万元、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173760 万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732432 万元。

主要增减变化原因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107.9%，支出较调整预算有所增加的原因详见《大兴区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说明；上解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111.2%，主要是按照市局测算，专项上解支出增加；区对镇返还性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85%，主要是部分属地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高于预期，导致属地总收入减少。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为调整预算的 95.6%，主要是对镇级

的转移支付规模有所下降；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净增加231774万元，均是按照预算法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及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关于《大兴区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872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7.9%，支出较调整预算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在年度预执行过程中，市级增加对我区的转移支付。

需要特殊说明的是，决算中某些科目支出为负数的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财政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科目。安排使用时，按原预算科目支出的，借记“暂存款”科目；调整支出科目的，应按原结转预算科目做冲销处理，借记“暂存款”，贷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同时按实际支出预算科目作列支账务处理，故2021年决算中有些科目支出呈负数。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19745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7.47%，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2. 国防支出决算数为173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14.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3. 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为15968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7%，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4. 教育支出决算数为30373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6%，其中：

学前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5346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32.3%，主要是市对区学前教育转移支付增加。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5. 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 1095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6.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347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8.8%，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29996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5.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8.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266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26.9%，其中：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927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60.9%，主要是抗击疫情增加支出。

（2）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889 万元，调整预算未安排，主要是市对区医疗转移支付增加。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9. 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 6105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0.2%，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0.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25003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31.2%，其中：

（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为 427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25.8%，主要是临空经济区建设增加支出。

（2）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决算数为 5302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66.6%，主要是市对区基础设施建设转移支

付增加支出。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1. 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1407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2%，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2. 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 2292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8%，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100614 万元，为预算数的 87.1%，其中：

(1) 产业发展支出决算数为 5810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2.9%，主要是对国有企业注资规模减少。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数为 78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80.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5. 金融支出决算数为 149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7.5%，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 9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8.4%，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8.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8505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42.8%，其中：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7963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49.1%，主要原因是市对区老旧小区改造转移支付增加。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为 13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 1832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4%，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21. 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54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3%，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四、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根据新预算法关于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编制决算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照新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数 1900057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6029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109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6694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46234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20637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3770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7. 对企业补助 260468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72484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552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889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11. 其他支出 9190 万元（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五、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大兴区区级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471.2 万元，较年初预算 4335.69 万元减少 864.49 万元，下降 19.9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较年初预算 280 万元减少 280 万元，下降 100%。因公出国（境）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减少。

2.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决算数 2.2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5.69 万元减少 173.47 万元，下降 98.74%。减少原因为一方面严格落实疫情管控要求，公务交流和人员流动减少；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的政策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

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大幅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决算数 3468.99 万元，比年初预算 3880 万元减少 411.01 万元，下降 10.59%。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2190.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900 万元减少 709.44 万元，下降 24.46%。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和“过紧日子”思想，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 1278.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80 万元增加 298.43 万元，增加 30.45%，主要原因为：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结合部门公务用车车况和实际需求，调整用于公务用车购置；二是深入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对部分国 I 国 II 排放标准的公务用车和已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三是贯彻落实交管部门关于新城区域内载货汽车禁行规定有关要求，对部分执法类皮卡车进行更新。

六、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346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2.8%，主要是成交地块少于预期导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回笼减少。

七、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

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1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461402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34570万元、上解支出375292万元、调出资金140000万元、区对镇体制转移支付726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174万元、其他资金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2838700万元。

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3457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2%，较调整预算小幅变动。

上解支出决算数为37529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8.1%。

调出资金决算数为140000万元，主要是加大三本预算的统筹力度，确保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不超过当年收入的30%。

区对镇体制转移支付决算数为7266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12.7%。

八、关于《大兴区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3457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2%，支出较调整预算小幅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因此相应的成本性支出有所减少。

需要特殊说明的是，决算中某些科目支出为负数的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财政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科目。安排使

用时，按原预算科目支出的，借记“暂存款”科目；调整支出科目的，应按原结转预算科目做冲销处理，借记“暂存款”，贷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同时按实际支出预算科目作列支账务处理，故2021年决算中有些科目支出呈负数。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2.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303105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8.2%，其中：

(1) 土地开发支出决算数为146696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30.9%，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高于预期。

(2) 城市建设支出决算数为45616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5.4%，主要是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调整预算有所减少，因此相应的成本性支出有所减少。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决算数为8359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9.3%，主要是进一步加大对镇级的转移支付，导致区级支出有所减少。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为76400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1.9%，主要是市级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各项支出无大额增减变化。

3. 其他支出决算数为349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4. 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变化。

九、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7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具体为：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644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7%；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65 万元；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41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6.7%；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3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8%；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4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5.1%。

十、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74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具体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调出资金 353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

十一、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2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具体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5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4.8%；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0.9%。

十二、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社保基金预算从 2021 年起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收支。

十三、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社保基金预算从 2021 年起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收支。

十四、关于《大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区对镇转移支付表》的说明

我区 2021 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共计 1054211 万元。我区无对镇级税收返还支出。2021 年区对镇转移性支付金额主要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区与镇街基地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7]42 号）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区与镇街基地财政管理体制指标核定方案的通知》（京兴财[2017]152 号）文件精神确定。

1. 返还性支出

2021 年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173760 万元，主要为镇级财政按照税收分成比例应形成的镇级财政收入额，由于我区各镇不设立金库，故需以返还性支出形式将财政收入返还各镇。

2. 一般转移支付

2021 年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共计 73243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59726 万元，部门划转 160796 万元，事权转移 186861 万元，政策性调标 41336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78061

万元，结算补助 5651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共计 14801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支出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数为：

黄村镇 115912 万元；

西红门镇 115043 万元；

亦庄镇 65822 万元；

旧宫镇 68599 万元；

庞各庄镇 78472 万元；

瀛海镇 50600 万元；

礼贤镇 69958 万元；

榆垓镇 106444 万元；

安定镇 66577 万元；

采育镇 68928 万元；

魏善庄镇 73483 万元；

青云店镇 75749 万元；

北臧村镇 37284 万元；

长子营镇 61339 万元。

十五、关于《大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区对镇转移支付表》的说明

2021 年区对镇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811945 万元。我区 2021 年区对镇转移性支付金额主要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区与镇街基地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7]42 号）和《北京市

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区与镇街基地财政管理体制指标核定方案的通知》（京兴财[2017]152号）文件精神确定。

1. 基金体制转移支付

2021年区对镇基金体制转移支付共计72666万元。

2. 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1年区对镇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共计73927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数为：

黄村镇 33501 万元；

西红门镇 312748 万元；

亦庄镇 3270 万元；

旧宫镇 5738 万元；

庞各庄镇 16444 万元；

瀛海镇 3376 万元；

礼贤镇 17729 万元；

榆垓镇 50493 万元；

安定镇 265899 万元；

采育镇 22820 万元；

魏善庄镇 29010 万元；

青云店镇 23950 万元；

北臧村镇 12287 万元；

长子营镇 14681 万元。

十六、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对镇级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按项目）》的说明

2021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87298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9279 万元。

在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中，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225 万元；
- 教育支出 10174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31817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21658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12544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57314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9168 万元；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中，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 城乡社区支出 73833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 其他支出 945 万元。

十七、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75.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91 亿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3.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6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05.47 亿元。

十八、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

况决算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87 亿元。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6.15 亿元。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 7.60 亿元。

十九、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决算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99.91 亿元。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758.91 亿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 381.95 亿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3.10 亿元，划转至经开区专项债务 53.29 亿元。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 705.47 亿元。

二十、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5.00 亿元，其中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园区建设项目 45.00 亿元，用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35.00 亿元。

二十一、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额 381.9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75.0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06.95 亿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2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3.10 亿元。2021 年划转至经开区专项债务 53.29 亿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额 12.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28 亿元，专项债务 12.16 亿元。

二十二、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1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完成 136906 万元，其中货物 36651 万元，工程 28454 万元，服务 71801 万元。

二十三、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大兴区 2021 年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为 31534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9083 万元、社会管理性服务 60 万元、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1313 万元、技术性服务 364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1485 万元、其他服务 5953 万元。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2021 年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1 年，大兴区财政局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大兴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大兴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加强各镇、街道、基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5 个文件，并积极落实多主体联动机制，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开拓创新，在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度”上持续发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是有效转变“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意识的重要抓手。2021 年主要从“提质”、“扩面”、“公开”三方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质”：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将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细化量化指标设置，加强财政绩效目标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扩面”：《大兴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印发后实现了将绩效目标管理由100万元以上项目到全覆盖的突破，同时各部门（单位）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管理覆盖全部财政资金。“公开”：借助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各部门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推动预算信息公开从“晒账单”向“亮绩效”的转变。

二是绩效评估前端发力，把好资金使用第一道关。按照“随时申报、随时评估、随时入库”的工作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21年，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15个，评估资金4.66亿元，核减资金2.79亿元，核减率60%。通过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评判财政资金投入的预期效果，有效摒除无预期绩效的资金和项目，实现绩效管理关口前移，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不予支持项目不再进入下一步预算审核流程，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是跟进绩效运行监控，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绩效运行监控主要是以申报预算时的绩效目标为标杆，监控预算项目运行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对运行质量不佳、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2021年实现所有项目绩效监控全覆盖。

一是日常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负责开展对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日常监控。二是定期重点监控。要求各部门定期报送对100万以上等重点项目的运行监控情

况，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及时纠偏止损。**四是建立多层次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方面落实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绩效自评在“全”上下功夫，区级部门实现2021年度绩效自评重点项目全覆盖；同时各部门结合自评情况，至少选取一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发挥部门监管职责。另一方面强化财政评价。区财政局对重点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开展评价工作，2021年，开展项目绩效评价67个，涉及金额8.80亿元。同时，大力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1年开展部门整体评价6家，涉及金额3.26亿元。**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促进与预算管理有效融合。**绩效结果的应用是绩效管理的最终着力点，目前重点从两个方面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一方面是建立反馈整改制度。按照“一个项目、一份报告、一个通知”的形式，及时向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明确整改时限，帮助其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方式，切实提高评价效果；另一方面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双挂钩”机制。对于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预算单位压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同时在区政府绩效考核扣减一定分值。**六是发挥绩效导向作用，开展重点领域成本绩效分析。**针对上一年北京市财政局对各區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反映出的我区成本管控短板，我区坚持问题导向，对公厕运维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通过深入分析成本构成及工作现状，寻找突破口，以公厕运维人工成本为例，对公厕距离、坑位及使用率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结合实际对部分公厕固定保洁调整为

巡回保洁方式，实现人工成本的大幅下降。

2.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帮扶协作工作的整体部署，2021年安排拨付区级财政资金4960万元落实帮扶协作工作（具体为：察右前旗1400万元、正镶白旗1400万元、和田县1200万元、224团660万元、茅箭区300万元），并依据《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对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的使用与监管进行规范。

3. 直达资金情况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直接下达各区，大兴区共收到各类资金131927万元，具体如下：

（1）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21年，我区接收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共202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347万元，市级资金5903万元。具体如下：

就业补助资金2458万元，基本公卫补助4326万元，困难群众补助365万元，医疗保障提升补助549万元，医疗救助35万元，学生资助9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3970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90万元，计划生育资金246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3671万元，基本药物补助152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232万元，优抚对象补助1931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年，我区接收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1年，我区接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29万元，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 抗疫特别国债

2021年，我区接收市结转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10397万元，主要用于氢能示范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疫苗接种、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运行等项目。